证券代码:300614　证券简称:百川畅银　公告编号:2022-046

#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13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高行镇财政扶持资金拨付通知,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浦东新区财政扶持有关政策,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转入的财政扶持资金2,638.1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扶持资金2,638.1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2,638.1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2、政府拨付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上投摩根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6月28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2-053

#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王明先生持有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0,107,1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3%。本次解除质押5,400,000股后,累计剩余质押公司股份17,300,000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接到王明先生通知,王明先生为其质押予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4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王明 |
|---|---|
| 本次解质股份 | 5,4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7.94%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3.34% |
| 解质时间 | 2022年6月27日 |
| 持股数量 | 30,107,160股 |
| 持股比例 | 18.63%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 17,300,000股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57.46% |
|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0.71% |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王明先生解除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王明先生将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王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
| 王明 | 30,107,160 | 18.63% | 22,700,000 | 17,300,000 | 57.46% | 10.71% | 0 | 0 | 0 | 0 |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2年6月30日起,汇成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核心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538)、东海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科技动力A,基金代码:007439;东海科技动力C,基金代码:007463)、东海祥苏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祥苏短债 A,基金代码:008578;东海祥苏短债 E,基金代码:015499)、东海祥龙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8301)、东海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22)、东海中证社会发展安全产业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99)以及东海启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A,基金代码:012287;东海启航6个月混合 C,基金代码:01337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6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汇成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汇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22-043

#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通达动力")于2022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原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公司原控股股东天津鑫达瑞明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鑫达")计划自前述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3%)。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天津鑫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天津鑫达前述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天津鑫达 | 集中竞价 | 2022年6月27日 | 14.78 | 549,000 | 0.33% |
| 合计 | | | | 549,000 | 0.33%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天津鑫达 | 合计持有股份 | 549,000 | 0.33%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549,000 | 0.33%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天津鑫达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鑫达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天津鑫达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天津鑫达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湖盐转债"赎回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赎回价格:100.592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7日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2022年7月6日15:00),"湖盐转债"持有人可以选择在可转债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5.69元/股进行转股操作,转为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15:00)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湖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592元/张)全部强制赎回。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湖盐转债"将于2022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截至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6日("湖盐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6日为"湖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6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0.592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15:00)前转股或卖出。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9日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湖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湖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湖盐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提前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6月9日期间,满足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湖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7.66元/股),已满足"湖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2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92元/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1年7月10日至2022年7月9日)票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60天。

每张"湖盐转债"当期应计利息=100×0.6%×360/365=0.592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92=100.592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73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9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按规定披露"湖盐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湖盐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湖盐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2年7月7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湖盐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2022年7月6日(含当日)收市前,"湖盐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以当前转股价格5.69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年7月7日)起,"湖盐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公司将按赎回价格100.592元/张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湖盐转债"并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派发赎回款。

(八)摘牌

自2022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湖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6月27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7月6日("湖盐转债"停止交易日/停止转股日)仅剩7个交易日,7月6日为"湖盐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转股日。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登记日前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湖盐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湖盐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9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湖盐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湖盐转债"二级市场价格(6月27日收盘价为134.12元/张)与赎回价格(100.592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湖盐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方式:0731-84449266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毛绍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4,245.1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0,304.88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年利率为3.08%,自借款资金到达黄石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计算,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根据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公司同意,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二年,贷款年利率3.2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二年,贷款年利率3.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金额16,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本次增资金额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100% | 16,000 | 29,000 | 100%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0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6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宝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4,245.1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0,304.88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年,年利率为3.08%,自借款资金到达黄石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计算,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根据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申请并经公司同意,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可提前还款。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湖北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4,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二年,贷款年利率3.2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向公司全资子公司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二年,贷款年利率3.5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增资金额16,000万元。本次增资前后,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本次增资金额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100% | 16,000 | 29,000 | 100% |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情况概述:

2022年6月27日,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进行第二期增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79)。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溪杭氧")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玉溪杭氧增资16,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玉溪杭氧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玉溪杭氧注册资本由13,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29,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玉溪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住所:云南省玉溪市峨山彝族自治县化念镇原化念农场岔化念糖厂路口

3.法定代表人:陈建平

4.注册资本:13000.00万元人民币

5.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经营范围:工业气体的技术开发;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玉溪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8.玉溪杭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2年5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941.92 | 12,926.27 |
| 负债总额 | 0.50 | 33.86 |
| 净资产 | 7,941.41 | 12,892.41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1–5月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58.59 | -49.01 |

注:玉溪杭氧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暂无营业收入。

三、增资主要内容:

玉溪杭氧注册资金为13,000万元,项目建设预计总投资96,000万元,目前项目建设工程尚在进行中,为确保玉溪杭氧工程进度款按期支付,保障工程建设,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玉溪杭氧增资共计1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本次增资金额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 | 100% | 16,000 | 29,000 | 100% |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对玉溪杭氧增资,是为了满足玉溪杭氧的项目建设及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2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为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20,304.88万元(含本数)的借款,用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25,000Nm3/h+35,000Nm3/h空分项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13,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3,030,3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3,969,625.4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218号鉴证报告。

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杭氧")已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注] |
|---|---|---|
|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50,000Nm3/h空分项目 | 25,905.52 | 23,900.00 |
|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3,800Nm3/h) | 9,500.00 | 8,000.00 |
|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25,000Nm3/h+35,000Nm3/h空分项目 | 29,800.00 | 27,800.00 |
|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 13,999.97 | 11,200.00 |
|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3/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 30,020.75 | 13,65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9,150.00 | 27,846.96 |
| 合 计 | 138,376.24 | 112,396.96 |

[注]募集资金投资额全部用于建设投资。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黄石杭氧为募投项目"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25,000Nm3/h+35,000Nm3/h空分项目"(以下简称"黄石气体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黄石气体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800万元,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7,495.12万元。为保障该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20,304.88万元募集资金向黄石杭氧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借款年利率3.08%,自借款资金到达黄石杭氧开立的黄石气体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计算,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可自动续期。根据黄石杭氧申请并经公司同意,黄石杭氧可提前还款。

四、本次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22MA49F8JA9A

3、成立日期:2020年4月22日

4、住所: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韦源口镇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海州大道40号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肖盘根

7、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黄石杭氧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9、经营范围:工业气体的技术开发;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及维修;空气分离设备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用机电设备的配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经营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黄石杭氧经审计总资产为18,837.47万元,净资产为8,603.13万元,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为-324.33万元。

五、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提供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本次借款财务风险可控。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建设,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促进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杭氧提供借款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黄石气体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宜。

八、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1

#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64,245.12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08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113,7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7,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13,030,374.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23,969,625.4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2]218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注] |
|---|---|---|
|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50,000Nm3/h空分项目 | 25,905.52 | 23,900.00 |
|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3,800Nm3/h) | 9,500.00 | 8,000.00 |
|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25,000Nm3/h+35,000Nm3/h空分项目 | 29,800.00 | 27,800.00 |
|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 13,999.97 | 11,200.00 |
|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3/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 30,020.75 | 13,65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9,150.00 | 27,846.96 |
| 合 计 | 138,376.24 | 112,396.96 |

[注]募集资金投资额全部用于建设投资。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5,121.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注]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金额[注] |
|---|---|---|---|---|
| 吕梁杭氧气体有限公司50,000Nm3/h空分项目 | 25,905.52 | 23,904.07 | 92.27 | 23,900.00 |
| 衢州杭氧东港气体有限公司12,000Nm3/h空分装置及液体后备系统项目(一期3,800Nm3/h) | 9,500.00 | 8,421.76 | 88.65 | 8,000.00 |
| 黄石杭氧气体有限公司25,000Nm3/h+35,000Nm3/h空分项目 | 29,800.00 | 7,495.12 | 25.15 | 7,495.12 |
| 广东杭氧气体有限公司空分供气首期建设项目 | 13,999.97 | 11,209.53 | 80.07 | 11,200.00 |
| 济源杭氧国泰气体有限公司40,000Nm3/h(氧)空分设备建设项目 | 30,020.75 | 14,091.06 | 46.94 | 13,65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29,150.00 | | | |
| 合 计 | 138,376.24 | 65,121.54 | 47.06 | 64,245.12 |

[注]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各项目募集资金实际置换金额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限,故本次募集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64,245.12万元。

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天健审[2022]8559号《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金额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相关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投向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杭氧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天健审[2022]8559号《关于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